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意见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。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3月25日

